北塔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(2014)45号)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湘政发(2012)33号)和《北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征收办组织了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,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情况

  1.主要职能

受北塔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、协调和管理。

2.机构情况

2018年成立的区直正科级事业机构。

3.人员情况

北塔区征收办核定办公室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在职在编17人。征收办本年度事业编制人数8人，实有人数19人。其中：在职17人，退休2人。

二、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2019年征收办财政批复的整体支出161.6656万元。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142.6656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24.7206万元,主要包括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）;商品和服务支出17.945万元,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支出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19万元，其中：征收办2018年度行政应诉工作经费15万元，项目征拆办公经费4万元。

三、预算资金情况

1.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年收入预算为161.6656万元。

2019年支出预算为161.66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.6656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征收办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万元，实际支出0.68万元，结余1.32万元。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，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良好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1、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，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。

2、财务报账手续规范，报帐凭证内容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。厉行节约，不铺张浪费，严格把好“支出关”，2019年度我单位没有一人出国出境考察，廉政建设情况良好。

3、固定资产按政府采购要求实行统一采购、保管，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、清理核对工作。

4、单位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，2019年度北塔区征收办按时按要求在北塔区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年初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,定期开展新制度、新法规学习、培训。

2、规范财务管理,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,规范财务核算,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3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。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。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，确需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六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规定的内容，北塔区征收办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“ 良好 ”。

北塔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